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人姓名 林日龍 服 務 機 關 1.桃園市					文 府	原住	民族行	攻局	職	,稱	1.局長2.		
申報日	105年02月	24 日				申	報	類 別	代理申執	<u> </u>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Įš	東靜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公尺)	(持分)		得)時間	得)原因				
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其他:農 舍基地)	327	3 分之 2	林日龍	98年04月07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原住民保 留地)	3,829	3分之2	林日龍	98年04月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原住民保 留地)	890	3分之2	林日龍	98年04月13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原住民保 留地)	1,468	3分之2	林日龍	98年04月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原住民保 留地)	651	3分之1	林日龍	86年04月02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原住民保 留地)	71	全部	林日龍	89年06月 01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高坡段(原住民保 留地)	3,395	全部	林日龍	94年12月06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高坡段(原住民保 留地)	6,795	2分之1	林日龍	89年05月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高坡段(原住民保 留地)	4,405	2分之1	林日龍	89年05月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高坡段(原住民保 留地)	2,685	全部	林日龍	89年06月 01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高坡段(原住民保 留地)	2,685	2分之1	林日龍	89年05月 15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高坡段(原住民保 留地)	28,828	2分之1	林日龍	89年05月 15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高坡段(原住民保 留地)	4,105	2分之1	林日龍	89年05月15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高坡段(原住民保 留地)	2,010	全部	林日龍	89年06月 01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高坡段(原住民保	10,785	全部	林日龍	89年05月	贈與				

留地)						15 日				
★桃園縣大海 屋之坐落基地		自用房	603	10000 分之 1634	陳靜芬	90年07月16日	買賣	1,138,516 (取得價額內 含建築物)		
	土	놴	7.	· 變	動	情	, -	形		
土 地	坐 ————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u> </u>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泣)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復興鄉	耶拉號段 ————————————————————————————————————		113.74	3 分之 2	林日龍	98年04月07日	贈與			
桃園縣復興鄉	『羅浮里		50.50	全部	林日龍	98年04月07日	繼承			
★桃園縣大溪	《鎮內柵段 ———		198	全部	陳靜芬	98年04月	買賣	5,200,000 (內含土地取 得價額)		
	建	物	7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		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额		
本欄空白								1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機器腳蹈	当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49	陳靜芬	95年05月18日	買賣	620,000		
國瑞				1,497	林日龍	99年05月28日	買賣	52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设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あ 〉 / /a 人 e r ・	かた 吉 総ケ	= \		<u></u>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之瑪	見金或旅行支	苄丿し總金額・	新室市 7	t)				
<u>(六)現金(</u> 幣	指新臺幣、	外幣之班別 所	是金或旅行支 有		新室幣 <i>2</i>	I	幣總額或折	- 合新臺幣總額		

(應截明分支機構) 性 類 形 別 所 有 人 外 常 態 額 系 臺 等 總 額 本 簡 空 日 1. 股票 (總價額:新金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金幣 元) 2. 债券 (總價額:新金幣 元) 2. 保险 第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第 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額 新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額 新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額 新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額 新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額 新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額 東本欄空白 1. 其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金幣 元) 2. 保险 第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新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险 第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五 額 金 額 頁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本欄	空白																										
(直 報 明 分 支 機 構) 核	(セ)) 存款	(指	新臺門	各、外	、幣	之存款	款)(約	總金額	(: 亲	沂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繙			桕	敝		밁	ÉĤ		右	٨	ℴ⅄	敝		繪	安哲	新	臺	幣	總	額	或扌	斤合
(人) 有價益率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债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供收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供收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4. 其地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4. 其地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4. 其地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地有價證券 (總戶額額:新臺幣 元) 4. 其地有價證券 (總戶額額:新臺幣 元) 4. 其地有價證券 (總戶數頁面 記) 4. 其地有價值之財產 (總戶數頁面 記) 4. 其中質額內	(應	敘 明	分。	支機	構)	1±				1"		>41			<i>-</i>		/1	114			707			室	幣		總	額
1.股票(總備額:新產幣 元) 名 稿 所 方 人 股 數 票 面 債 額 外 警 署 別 數 臺 傳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鎮	本欄的	产白																										
 名							斤臺幣		元)																			
2	1.	.股票	(總化	實額:	新臺	幣		元)									•	<u> </u>					- 101-		- 1			
本欄空白	名				稱	所		有	.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奎幣	總額	湏或	折~	合新	
2. 债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2. 债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3. 基金交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2. 備 所 有 人 受 托投資機構 平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鏡 額 不關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2. 稱 所 有 人 平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不關空白 (九) 珠寶、古菱、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菱、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九) 珠寶、古菱、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例 / 件 所 有 人 價 顯 和 個 個 全 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例 / 件 所 有 人 價 顯 期 間:101/01/29-107/06/29 (十一)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類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人 原 區 路池時任節	本欄名	产白																				W. C.						初只
名 稍代码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票面價額外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鏡 3.基金受益恐疑(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 無 面價額 (單位淨值)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 元) 本欄空白 中華銀天, 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方 財產額 與 / 件所有人價額 基種期子/件所有人價額 與 / 件所有人價額 銀際空白 上, 上			(總	價額	. 新喜	幣		元)		<u> </u>								<u> </u>										
本欄空白		1// //							1.16 1.1	40			- Ja. 1			115		.,	116	114		新臺	を幣	總額	頁或	折	合新	臺幣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早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類 無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類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早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幣 總 額 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和 本欄空白 2. 保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對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 陳靜芬 保保 險 期 間: 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類 取得(發生)取得(對性)與用(對性)	名		稱	代 る	馬所	有) 買	'機 樟	単	位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名 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數 果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五人單位數價額 類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如數價額 類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九)珠寶、古菱、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菱、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五人價額 類額 財產種類項/中輸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6年期吉利保險 與辦門間:101/01/29-107/06/29 日間(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元) 日間(101/01/29-107/06/29 東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人債務人及地址餘額 取得(發生)原因 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新廣(後生)原因 與得(發生)原因 與得(發生)原因 海灣性貸款 大日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本欄空	产白																										
名 解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早 位 數 (單位净值) 外常 常 別 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稿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頻 外 幣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單 位 數 價 頻 外 幣 幣 別 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 件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人 價 額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價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保 險 期 間: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 險 期 間: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89,406元)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89,406元) 「第 市 高業銀行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頻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列 取得(發生) 原 因 (計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列 取得(發生) 原 日	3	.基金	受益	憑證	(總/	價割	頁:新	臺幣		元))							-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 外幣幣別	名		稱	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單	星 位	L	數	r I				外	幣	幣	别		藝幣	總客	頁或	折台	合新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外幣幣別額至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面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價額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稿。要保人價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日曜日日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債權人債務人及地址餘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種類債務人及地址餘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計算)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日本人及地址餘額 (日本人及地址餘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日本人及地址餘額 財務(發生)	本欄空	产白													<u></u>													
名 編所 有 人 単 位 数 價 額外 幣 幣別 總 額外 幣 幣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基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4	. 其他	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 新:	臺幣	,	元)																		
株日龍 大日龍 大田 大田 大日龍 大日龍 大日龍 大日龍 大日龍 大日龍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	名				稱	所		右	人	單	位		數	僧			額	外	幣	幣	別	新雪	臺幣	總額	頁或	折	合新	臺幣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 公司保險 名稱要 保 人備 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期間: 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債權人債務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種期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財務(發生) 財務(對於(發生) 財務(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					-114	//					1.22								114	.,,*	~,,	總						額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價 與請別人壽 6年期吉利保險 期間: 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債權人債務人及地址餘額原因 原因 本欄空白 (十)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十)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十)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十)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十)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本欄空	产白																										
財産種類項 / 件所有人債額 額本欄空白 2. 保險												175	·		+ 44			- \										-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 人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期間: 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債權人債務人及地址餘額等時間房 國本欄空白 期間間 (養生)原 問間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種類債務人及地址餘額等 取得(發生)原因 海債務人及地址餘額 取得(發生)原因 海原因 海原因 海原因 海原因 海門養銀行			、古			Т		有相當		之財		T		新	量幣			亿)								•••		
2. 保險 保險 公司保險 各稱要保人人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保險期間: 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不付養生)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財債務人及地址餘額 新臺幣2,689,406元)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406元) 種期債務人及地址餘額 新臺幣2,689,406元) 種期債務人人債權人及地址餘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間原因 海費性貸款	財 	<u>產</u>		種		類 :	項 ———				. 1	牛 ៛	<u>听</u>			有				싀	價							額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	本欄的	产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陳靜芬 保險 期 間 : 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元) 種 期債 權 人債務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間 原 因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89,406 元) 種 類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時間 原 因常經費 海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 因常經費 第一商業銀行	2.	.保險				_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機 限静分 101/01/29~107/06/2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務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原 因 本欄空白 財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89,406 元) 種 類債務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原 因 消費性貸款 株日龍 本村龍 第一商業銀行 130,862 99年08月 資金調度	保	險		公		司	保 ———	險		名	#	稱 :	要			保	ì			ᄉ	備							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務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89,406元) 種 類債務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原因 消費性貸款 林日龍 第一商業銀行 130.862 99年08月 資金調度	中華垂	部政股	份有	限公司	ī	Ī	郵政能	9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壽 6	年其	月吉利伊	别	凍靜	芬													-	: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89,406 元)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間原因 消費性貸款 林日龍 第一商業銀行 130,862 99年08月 資金調度							險						-11744								101	/01	/29-	~10°	7/0	5/2	9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及 地 餘 額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89,406 元)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消費性貸款 林日龍 第一商業銀行 130.862 99年08月 資金調度		月 作	(#8	並一般	加至	T TP		/6/														取	得(發力	ŧ)	取彳	早(名	※ 生)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89,406 元)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消費性貸款 株日龍第一商業銀行 130,862 99 年 08 月 資金調度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1		7 2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第一商業銀行 130.862 99 年 08 月 資金調度	本欄空	产白]			
種 類	(+-	-)債	務(:	總金客	頁:新	臺	幣 2,	689, 4	06 元)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130.862 99 年 08 月 音令調度	種				猶	值		務	人		權	人		及	地	扎	上餘				貂	Ī	得(發生			导(引	後生)
消費性貸款	1-4-							***							_			-			-/	時	F-y-		\neg	原		因
	消費性	生貸款				林	日龍			l				非品	各				1	30,	862	2.1		08	月	資金	企調	度

消費性貸款	林日龍	玉山商業銀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578,525	103年12月 22日	資金調度
消費性貸款	林日龍	渣打商業銀行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326,707	103年12月 22日	資金調度
消費性貸款	陳靜芬	土地銀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4,521	100年08月 23日	資金調度
房屋貸款	陳靜芬	土地銀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13,424	90 年 07 月 02 日	購屋
房屋貸款	陳靜芬	土地銀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l 682.4201	90 年 07 月 02 日	購屋
房屋貸款	陳靜芬	土地銀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 752.9471	92 年 04 月 09 日	購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5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土地之原所有權人誤載林日龍,建物之原建物標示誤錄地號修正為建號。)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日龍